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代码：ZJN2560001）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A）面向网商银行渠道客户；B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客户、吉林银行小吉家庭专享客户、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顺德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南粤银行渠道客户、华兴银行渠道客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湖南银行渠道客户、四川天府银行渠道客户、武汉农商银行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C）面向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D）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客户、华夏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J 份额（销售代码：ZJN2560001J）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因新增 E 份额，对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B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C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D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E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J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调整 “二、产品要素” 中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 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调整 “二、产品要素” 中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相关表述为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浮动管理费等。其中，

1、销售服务费：【A 份额】年化费率【0.45%】、【B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5%】、【D 份额】年化费率【0.45%】、【E 份额】年化费率【0.45%】、【J 份额】年化费率【0.45%】；

2、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45%】、【B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5%】、【D 份额】年化费率【0.45%】、【E 份额】年化费率【0.45%】、【J 份额】年化费率【0.45%】；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4、浮动管理费：

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3.50%】、【B 份额超过 3.50%】、【C 份额超过 3.50%】、【D 份额超过 3.50%】、【E 份额超过 3.50%】、【J 份额超过 3.5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5)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7) 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及费用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以上各项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